

要求《新報》澄清錯誤使用相片及不實報導

本會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，以下簡稱「社聯」）發現《新報》於2012年2月20日港聞版內，錯誤使用了兩張有關社聯「慈善八達通」的照片於兩則題為「八達通電子扒手黨每次嘍十小心被偷嘍」及「八達通感應距離最遠4吋」的報導中，此不實報導嚴重誤導讀者，並損害「慈善八達通」的形象，特此要求澄清。

首先，八達通推出的便攜式八達通讀寫器，只作慈善賣旗之用，只有已獲社會福利署分配賣旗日的機構，方可向社聯申請在指定賣旗日使用八達通機賣旗，所有成功申請使用八達通機賣旗的機構名單都已於項目網頁公佈 (www.e-flag.hk)。而用於賣旗用途的八達通讀寫器，捐款只會轉帳至賣旗項目的指定帳戶，防止未授權人士利用八達通讀寫器作其他交易或不法用途。因此是絕不會出現《新報》報導所指的「...便攜式八達通讀寫器，成為不法之徒犯罪的工具」。

其次，「慈善八達通」所使用的便攜式八達通讀寫器備有專為項目而設的介面，八達通機必須水平放置才可進行捐款交易，因此賣旗義工在別人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利用八達通機主動「嘍」其八達通卡是沒有可能的。

《新報》將社聯「慈善八達通」的照片錯誤運用於不實的報導中，不但誤導讀者，亦影響市民使用八達通捐款的信心，直接損害機構的利益及社聯「慈善八達通」的形象。本會現要求《新報》就是次事件作公開澄清及道歉。

日期：2012年2月21日